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4,31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61,696,55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9,740,912.12 元，另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195,240,912.12 元，另扣除从账上支付的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证券登记费 2,921,696.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3,867,894.81 元（含从普通户转回的进项税款 1,548,679.2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44,554.82	44,554.82	13,725.47	1.5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8,717.10	18,717.10	12,743.01	11.38
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660.00	20,660.00	3,399.78	2.26
偿还银行贷款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0
合 计	119,231.92	119,231.92	65,168.26	15.1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7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7,482.3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53 号）。上述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44,554.82 万元，公司利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3,725.47 万元；

2、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8,717.10 万元，公司利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2,743.01 万元；

3、公司“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 20,660.00 万元，公司利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399.78 万元；

4、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预计总投资 35,300.00 万元，公司利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5,300.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9,386.79 元，其中：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44,554.82 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8,717.10 万元、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6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5,300.00 万元。

公司“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白银生产线处理阳极泥能力扩建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725.47 万元、累计产生效益 11,396.10 万元。

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白银深加工孵化中心建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743.01 万元、累计产生效益 0 万元。

公司“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通过在公司现有冶炼副产品(烟灰及渣料)基础上展开多种有价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生产锑白、焦锑酸钠等产品，项目建成后新增锑白 3,592 吨/年，焦锑酸钠 8,108 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99.78 万元、累计产生效益 0 万元。

（二）终止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原因

1、“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白银生产线处理阳极泥能力扩建设备均已基本实施完成，并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受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波动影响，国内银行抽贷放贷收紧，对公司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产品定点、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产能剩余明显；因此公司结合目前国内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情况，从股东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拟终止募集资金的后续投入。

2、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终止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54,31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结转的金额为准。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确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 54,31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本次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54,299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真评估后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已经金贵银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贵银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金贵银业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 5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 54,329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将流动资金 30 万元归还至募投专户，至此，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资金尚有 54,299 万元未归还募集专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了股东大会决议金额，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定。

3、基于公司目前资金困难的局面、募集资金账号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等原因，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无异议。对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募集资金账户何时解冻，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实现性无法做出判断。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4,299 万元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其收回可实现性，对该部分资金可收回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可实现性无法做出判断。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及管理层应规范处置募投项目相关资产，做好终止募投项目后的相关后续工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　、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4 月 3 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于 3 月 27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3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376800001463000**********	公司一般户	32,277.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604163******	公司一般户	74,873.39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71010309000******	公司一般户	47,720.21

经公司核实，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对外债务诉讼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437680000146300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604163******）、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71010309000******）是公司较少使用的账户，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49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9,077,878.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 龙力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9 日、5 月 8 日、6 月 9 日、7 月 7 日、8 月 4 日、9 月 6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2 日、3 月 2 日、4 月 3 日、5 月 7 日、6 月 10 日、7 月 5 日、8 月 7 日、9 月 6 日、10 月 10 日、11 月 7 日、12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 月 7 日、3 月 5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被暂停上市。如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按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情形执行终止上市程序，不再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终止上市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 龙力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定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争取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